

安信证券尊享价值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一、	前言.....	2
二、	释义.....	3
三、	合同当事人.....	5
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3
七、	集合计划的分级.....	13
八、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3
九、	集合计划的成立.....	14
十、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4
十一、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6
十二、	集合计划的估值.....	16
十三、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20
十四、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3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4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8
十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1
十八、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2
十九、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4
二十、	集合计划的展期.....	35
二十一、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5
二十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6
二十三、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9
二十四、	风险揭示.....	41
二十五、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5
二十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6
二十七、	或有事件.....	46
二十八、	其他事项.....	47

特别约定：《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委托人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一、前言

为规范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说明书**：指本《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 **《管理办法》**：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5. **《细则》**：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6. **元**：指人民币元。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
9. **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10. **推广机构**：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11.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13.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14. **委托人**：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15.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16.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17. **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8. **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退出、分红及清算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19. **成立日**：指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当委托人累计参与规模达到 1 亿份时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20. **推广期**：指自集合计划开始推广到成立日止的时间段。
2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2. **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及管理人分红方案中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23.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24. **集合计划份额**：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25.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6. **参与**：指在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27. **开放期**：本计划首次封闭 3 个月，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参与，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
28. **退出**：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29. **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30. **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1. **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32.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33. **不可抗力**：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等。
34. **关联方**：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目标规模为 50 亿元（不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存续期内的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 权益类资产：股票、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权证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政府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正回购、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4) 股指期货。

2、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其中权证不超过 3%；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其中私募债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60%；

(3) 退出开放日现金类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4) 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在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当符合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放松投资限制，资产管理人在征求托管人同意并向委托人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存续期限

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 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 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日起前 3 个月封闭，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参与，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

2、 流动性安排：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日应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规模的 5% 的现金资产以应付本集合流动性需求。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含参与费）为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资金（含参与费）不得少于 1000 元。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较高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追求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参与费：详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部分
- 2、退出费：详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部分
- 3、托管费：0.25%/年
- 4、管理费：1.2%/年
- 5、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部分。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投资者在推广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本计划首次封闭结束后，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均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在考虑集合计划参与份额规模的情况下，当计划委托人参与的申请合计（不包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推广期，投资者参与份额的最终确认可在计划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存续期，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100 万	1%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500 万 ≤ M	1000 元/笔

参与费直接从参与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参与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 推广期参与

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 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② 存续期参与

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及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计划首次封闭 3 个月后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之后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退出在退出开放日办理。

2、退出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 (T 日) 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在退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退出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通过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网站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在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用于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

(1)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P)	费率
P < 1 年	0.5%
1 年 ≤ P < 2 年	0.3%
P ≥ 2 年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退出费按实际被确认的退出总额和退出费率为基准计算，退出费直接从退出总额中扣除。

5、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1) 退出的限制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2) 退出的次数

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日无退出次数限制。

6、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 万份（含），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期的每一工作日内，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接受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管理、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 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当委托人累计参与规模达到 1 亿元（含参与费）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参与的指令，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参与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条件：集合计划正式成立。

日期：集合计划宣告成立的日期。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

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安信证券—中国银行—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和资金清算。

3、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应在开立基金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移交基金账户卡片和有关开户资料正本。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5、股指期货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管理人、期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等股指期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开设股指期货投资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

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 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5、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6、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其他资产。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由中国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模式。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4、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估值日前一日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 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5、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6、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7、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

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8、银行间债券的估值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9、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10、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1、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2、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14、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合同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

差错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发生差错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 估值复核

托管人按本合同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暂停估值时；
-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

(2)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费用，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

TA 服务费、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支付时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

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 业绩报酬

1、提取原则

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时,若委托人持有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一定比例,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一定比例,则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0
$R > 5\%$	20%	$H = (R - 5\%) \times 20\% \times K \times N / 365$

注:

①H 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 为持有期年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

B=上次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的累计净值(如客户持有期间未发生分红,其持有份额按参与时的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客户退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推广期参与的单位份额的成本价为面值 1 元,开放期参与的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C=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客户持有期间未发生分红,其持有份额按参与时的份额净值计算)

N=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

$K = \text{委托人持有份额（或退出份额）数} \times \text{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2、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二）期末可供分配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收益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4、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年分配一次；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

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秉承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精选个股，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计划坚持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的能力，以深入的前瞻性的研究和长期不懈的跟踪，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同时准确把握经济周期与市场流动性，灵活配置其它大类资产，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比，通过严谨的管理构建投资组合，系统有效地控制风险，追求计划净值的长期稳健增长。

（三）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充分利用安信证券的宏观策略研究优势，通过深入分析全球宏观经济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对产出缺口与通胀率的定量分析以及对经济领先指标的密切跟踪，准确判断经济周期与市场流动性。在综合衡量宏观经济周期、流动性、资产风险收益比、资产之间强弱关系、市场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把握国外市场的阶段性投资机会，本计划在特定阶段将通过精选 QDII 基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海外资产配置。

2. 权益类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在投资策略上通过对个股的精选和产业适度分散策略来构建投资组合，通过对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比较确定资产在各类别产业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间的投资比例。

a) 个股精选的确定

第一步，投资标的初选。

投资标的的初选是建立在投资资金回报率、经营性资产结构、经营性利润等反映主营业务健康状况的系列财务指标基础上的财务评估体系，其目的是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上符合要求的上市公司。

第二步，价值判断。

在初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商业模式的持续性、竞争力水平、公司和公司所处行业的成长性及市场趋势等因素，进一步建立基于上市公司整体素质基础上的价值评估体系，进行筛选股票，精选投资标的。

b) 产业配置

上述精选股票组合，是以自下而上方式构建而成的。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存在非系统风险，因此，运用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对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加以分析和预测，根据各产业的景气指数并据此对产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作为自下而上选股必要的补充。

c) 时机选择和仓位调整

系统性风险是影响投资绩效的重要因素，控制系统性风险的主要手段为择时与仓位控制。通过对经济政策、宏观数据、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的分析，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及时调整股票仓位；通过对市场情绪和风格的分析，选择合适的股票买卖时机。

(2) 基金投资策略

通过构建核心基金池，运用基金品种执行下述三方面投资操作：①利用 ETF、LOF 等指数型基金，部分构成本计划权益性投资组合的基础配置；②通过挖掘投资风格鲜明的基金，或利用行业指数型基金，部分完成行业轮动配置；③积极捕捉不同类型基金产品的低风险套利机会。

(3) QDII 基金投资策略

从经济增长的长期规律和全球视野出发，通过对中国和海外市场的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并结合对国际国内证券市场整体市盈率水平的相对比较，判断海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的偏离程度及相对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个市场证券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计划资产在国内和海外市场的投资比例，以防范规避市场风险，提高计划整体收益水平。

3.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1) 债券组合投资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预测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趋势。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工具以确定组合的久期及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a) 久期策略

分析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当预期市场利率将上升，导致中长债持有期收益低于短期债券或者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降低债券组合久期；而当预期利率水平稳定或者下降，导致中长期债券持有收益高于短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上调债券组合久期。

b) 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一般而言，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变平、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分别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c) 信用债投资策略

通过研究市场整体信用风险趋势，结合信用债券的供需情况以及替代资产相对吸引力，分析信用利差趋势，并结合利率风险，确定组合的信用债投资比例，然后依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个券选择。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发行条款，分析债券的信用等级。根据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其相对投资价值，在相似的信用风险下，选择具有相对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2)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在控制本集合计划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通过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国外成熟的量化分析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考虑发债主体资质及财务状况，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控制单只债券的投资比例。此外，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流动性弱的特点，管理人将主要采取期限匹配的策略，以锁定收益。

（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类资产是指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包括 1 年）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主要包括到银行存款、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七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主要为满足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当中长期债券收益率面临上升风险的情况下，现金类资产可以起到较好的避险作用。

对现金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是：在确定本集合计划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信用水平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必要时运用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状况、政策导向、货币供给、市场环境等因素对股市及投资组合运行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在下跌市中如持有股票现货组合的时，择机选择卖出一定数量的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在上升市依据计划资金安排情况择机买入一定数量的股指期货规避因投资标

的价格上涨带来的投资风险。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期货市场走势；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2、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证券期货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主办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3、投资决策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客户资产管理方面的最高决策机构，定期就投资管理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确定投资策略以及对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的授权。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期货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计划投资目标和模型运行结果作出判断，确定集合计划下一阶段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审核投资主办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审核其他涉及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4、组合构建

投资主办在投资决策小组核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集合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5、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主办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6、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7、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主办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期货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融入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保持相对独立风险控制组织、人员、监控、汇报等管理过程，以确保客观、全面、有效的实施风险控制。

(3) 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的方法、模型及技术手段须根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及其他客观条件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有序及持续发展。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应建立与完善风险识别与度量的指标体系、模型，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提高风险控制方法与手段的科学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有效的风险管理工作是金融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本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各专业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的三级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之间建立隔离墙制度，从人员、资金、账户、交易、清算等方面严格分开，以保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采取前后台分离的运作模式，由营运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后台

支持，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采用自上而下的风险政策执行与自下而上的风险信息报告相结合的核心架构。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 (1) 风险识别：采用合理的风险量化方法，对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识别。
- (2) 风险评估：利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估各类风险的水平。
- (3) 风险报告：出现重大风险并对其进行度量后，须及时向上级报告。
- (4) 风险处理：针对出现的风险类型及危害程度，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处理措施。
- (5) 风险监测：在风险处理措施实施后，风险控制人员须对实施效果进行监测。
- (6) 总结与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风险处理效果提出总结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整改建议。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详见“风险揭示”部分）。本计划管理人针对这些风险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要控制的主要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和风控操作来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执行。

事 前	事 中	事 后
决策授权管理	集中交易制度	绩效评估
系统权限管理	投资审批流程	风险报告
投资备选池管理	风控阈值设置	内部稽核
投资策略管理	IT 实时监控	
风控策略	风险量化评估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保证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管理人将对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控。通过交易周期安排和品种搭配进行流动性调整，使整体组合的流动性良好；或通过降低持股、持券集中度、增加现金比例等方式提高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针对应对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将综合考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和计划持有人的现金需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作出安排。

（3）信用风险管理

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同时，本计划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管理人通过职责分离、岗位制衡、授权管理、操作标准、记录完整、及时考核等业务控制方式防止操作风险，使风险管理工作覆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业务环节。

（5）合规性风险管理

管理人的合规部门对业务开展的关键环节严格把关，从授权和制度上防止合规风险的发生；同时，管理人业务定期报告监管部门，时刻接受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合规检查。

（6）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除了上述针对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管理人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支持，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持有的权

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在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当符合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违规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上述投资限制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的，若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资产管理人征求托管人同意并通过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也将作相应的调整。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

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在首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和退出前，每周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周末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自首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和退出之日起，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工作日经过托管人审核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的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二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会计年度截止后的3个月内由管理人负责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年度报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

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 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的情形；
- 5、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6、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如具备转让条件，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后，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存在展期。

二十一、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

2、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5、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不能履行职责，且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且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及义务；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组织成立由管理人、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进行计划资产的清算；

2、集合计划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4、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9) 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

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其他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可的情形。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

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基金运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基金可能面临基金的运作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基金更换基金经理风险、基金投资风格变化风险、基金操作风险等。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可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7、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8、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9、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10、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11、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殊风险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3) 连带风险

对本集合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补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2、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当集合计划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带来价格的大幅下跌，可能会引发赎回压力。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集合计划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1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14、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交易标的的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由于某笔退出使得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导致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的风险。

2、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 万份（含），委托人退出申请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若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3、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布临时开放期时间。委托人可选择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五、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由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签署（如果委托人是自然人则应签字，如果委托人是非自然人则应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成立。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以约定的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
- 2、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有关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0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予以公告，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征询意见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为临时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临时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也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有权在旧合同终止日集中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内容。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

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六份，当事人各执二份，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



陈卫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前言	2
二、	释义	3
三、	合同当事人	5
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3
七、	集合计划的分级	13
八、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3
九、	集合计划的成立	14
十、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4
十一、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6
十二、	集合计划的估值	16
十三、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20
十四、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3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4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8
十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1
十八、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2
十九、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4
二十、	集合计划的展期	35
二十一、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5
二十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6
二十三、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9
二十四、	风险揭示	41
二十五、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5
二十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6
二十七、	或有事件	46

目 录

一、	前言	2
二、	释义	3
三、	合同当事人	5
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3
七、	集合计划的分级	13
八、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3
九、	集合计划的成立	14
十、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4
十一、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6
十二、	集合计划的估值	16
十三、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20
十四、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3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4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8
十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1
十八、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2
十九、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4
二十、	集合计划的展期	35
二十一、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5
二十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6
二十三、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9
二十四、	风险揭示	41
二十五、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5
二十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6
二十七、	或有事件	46
二十八、	其他事项	47

特别约定：《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委托人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一、前言

为规范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说明书**：指本《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 **《管理办法》**：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5. **《细则》**：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6. **元**：指人民币元。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
9. **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10. **推广机构**：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11.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13.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14. **委托人**：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15.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16.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17. **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8. **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退出、分红及清算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19. **成立日**：指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当委托人累计参与规模达到 1 亿份时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20. **推广期**：指自集合计划开始推广到成立日止的时间段。
2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2. **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及管理人分红方案中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23.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24. **集合计划份额**：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25.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6. **参与**：指在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27. **开放期**：本计划首次封闭 3 个月，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参与，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
28. **退出**：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29. **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30. **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1. **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32.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33. **不可抗力**：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等。
34. **关联方**：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目标规模为 50 亿元（不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存续期内的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 权益类资产：股票、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权证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政府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正回购、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4) 股指期货。

2、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其中权证不超过 3%；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其中私募债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60%；

(3) 退出开放日现金类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4) 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在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当符合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 3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放松投资限制，资产管理人在征求托管人同意并向委托人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存续期限

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 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 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日起前 3 个月封闭，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参与，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

2、 流动性安排：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日应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规模的 5% 的现金资产以应付本集合流动性需求。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含参与费）为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资金（含参与费）不得少于 1000 元。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较高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追求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参与费：详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部分
- 2、退出费：详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部分
- 3、托管费：0.25%/年
- 4、管理费：1.2%/年
- 5、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部分。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投资者在推广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本计划首次封闭结束后，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均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在考虑集合计划参与份额规模的情况下，当计划委托人参与的申请合计（不包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推广期，投资者参与份额的最终确认可在计划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存续期，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100 万	1%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500 万 ≤ M	1000 元/笔

参与费直接从参与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参与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 推广期参与

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 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② 存续期参与

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及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计划首次封闭 3 个月后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之后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退出在退出开放日办理。

2、退出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 (T 日) 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在退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退出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通过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网站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在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用于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

(1)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P)	费率
P < 1 年	0.5%
1 年 ≤ P < 2 年	0.3%
P ≥ 2 年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退出费按实际被确认的退出总额和退出费率为基准计算，退出费直接从退出总额中扣除。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1) 退出的限制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2) 退出的次数

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日无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 万份（含），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期的每一工作日内，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接受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管理、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 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当委托人累计参与规模达到 1 亿元（含参与费）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参与的指令，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参与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条件：集合计划正式成立。

日期：集合计划宣告成立的日期。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

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安信证券—中国银行—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和资金清算。

3、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应在开立基金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移交基金账户卡片和有关开户资料正本。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5、股指期货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管理人、期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等股指期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开设股指期货投资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

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 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5、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6、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其他资产。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由中国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模式。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4、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估值日前一日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 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5、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6、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7、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

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8、银行间债券的估值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9、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10、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1、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2、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14、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合同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

差错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发生差错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 估值复核

托管人按本合同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暂停估值时；
-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

(2)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费用，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

TA 服务费、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支付时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

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 业绩报酬

1、提取原则

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时,若委托人持有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一定比例,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一定比例,则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0
$R > 5\%$	20%	$H = (R - 5\%) \times 20\% \times K \times N / 365$

注:

①H 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 为持有期年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

B=上次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的累计净值(如客户持有期间未发生分红,其持有份额按参与时的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客户退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推广期参与的单位份额的成本价为面值 1 元,开放期参与的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C=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客户持有期间未发生分红,其持有份额按参与时的份额净值计算)

N=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

$K = \text{委托人持有份额（或退出份额）数} \times \text{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2、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二）期末可供分配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收益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4、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年分配一次；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

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秉承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精选个股，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计划坚持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的能力，以深入的前瞻性的研究和长期不懈的跟踪，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同时准确把握经济周期与市场流动性，灵活配置其它大类资产，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比，通过严谨的管理构建投资组合，系统有效地控制风险，追求计划净值的长期稳健增长。

（三）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充分利用安信证券的宏观策略研究优势，通过深入分析全球宏观经济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对产出缺口与通胀率的定量分析以及对经济领先指标的密切跟踪，准确判断经济周期与市场流动性。在综合衡量宏观经济周期、流动性、资产风险收益比、资产之间强弱关系、市场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把握国外市场的阶段性投资机会，本计划在特定阶段将通过精选 QDII 基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海外资产配置。

2. 权益类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在投资策略上通过对个股的精选和产业适度分散策略来构建投资组合，通过对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比较确定资产在各类别产业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间的投资比例。

a) 个股精选的确定

第一步，投资标的初选。

投资标的的初选是建立在投资资金回报率、经营性资产结构、经营性利润等反映主营业务健康状况的系列财务指标基础上的财务评估体系，其目的是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上符合要求的上市公司。

第二步，价值判断。

在初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商业模式的持续性、竞争力水平、公司和公司所处行业的成长性及市场趋势等因素，进一步建立基于上市公司整体素质基础上的价值评估体系，进行筛选股票，精选投资标的。

b) 产业配置

上述精选股票组合，是以自下而上方式构建而成的。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存在非系统风险，因此，运用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对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加以分析和预测，根据各产业的景气指数并据此对产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作为自下而上选股必要的补充。

c) 时机选择和仓位调整

系统性风险是影响投资绩效的重要因素，控制系统性风险的主要手段为择时与仓位控制。通过对经济政策、宏观数据、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的分析，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及时调整股票仓位；通过对市场情绪和风格的分析，选择合适的股票买卖时机。

(2) 基金投资策略

通过构建核心基金池，运用基金品种执行下述三方面投资操作：①利用 ETF、LOF 等指数型基金，部分构成本计划权益性投资组合的基础配置；②通过挖掘投资风格鲜明的基金，或利用行业指数型基金，部分完成行业轮动配置；③积极捕捉不同类型基金产品的低风险套利机会。

(3) QDII 基金投资策略

从经济增长的长期规律和全球视野出发，通过对中国和海外市场的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并结合对国际国内证券市场整体市盈率水平的相对比较，判断海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的偏离程度及相对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个市场证券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计划资产在国内和海外市场的投资比例，以防范规避市场风险，提高计划整体收益水平。

3.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1) 债券组合投资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预测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趋势。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工具以确定组合的久期及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a) 久期策略

分析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当预期市场利率将上升，导致中长债持有期收益低于短期债券或者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降低债券组合久期；而当预期利率水平稳定或者下降，导致中长期债券持有收益高于短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上调债券组合久期。

b) 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一般而言，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变平、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分别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c) 信用债投资策略

通过研究市场整体信用风险趋势，结合信用债券的供需情况以及替代资产相对吸引力，分析信用利差趋势，并结合利率风险，确定组合的信用债投资比例，然后依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个券选择。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发行条款，分析债券的信用等级。根据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其相对投资价值，在相似的信用风险下，选择具有相对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2)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在控制本集合计划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通过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国外成熟的量化分析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考虑发债主体资质及财务状况，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控制单只债券的投资比例。此外，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流动性弱的特点，管理人将主要采取期限匹配的策略，以锁定收益。

（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类资产是指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包括 1 年）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主要包括到银行存款、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七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主要为满足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当中长期债券收益率面临上升风险的情况下，现金类资产可以起到较好的避险作用。

对现金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是：在确定本集合计划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信用水平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必要时运用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状况、政策导向、货币供给、市场环境等因素对股市及投资组合运行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在下跌市中如持有股票现货组合的时，择机选择卖出一定数量的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在上升市依据计划资金安排情况择机买入一定数量的股指期货规避因投资标

的价格上涨带来的投资风险。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期货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2、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证券期货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主办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3、投资决策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客户资产管理方面的最高决策机构，定期就投资管理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确定投资策略以及对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的授权。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期货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计划投资目标和模型运行结果作出判断，确定集合计划下一阶段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审核投资主办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审核其他涉及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4、组合构建

投资主办在投资决策小组核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集合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5、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主办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6、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7、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主办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期货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融入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保持相对独立风险控制组织、人员、监控、汇报等管理过程，以确保客观、全面、有效的实施风险控制。

(3) 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的方法、模型及技术手段须根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及其他客观条件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有序及持续发展。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应建立与完善风险识别与度量的指标体系、模型，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提高风险控制方法与手段的科学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有效的风险管理工作是金融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本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各专业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的三级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之间建立隔离墙制度，从人员、资金、账户、交易、清算等方面严格分开，以保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采取前后台分离的运作模式，由营运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后台

支持，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采用自上而下的风险政策执行与自下而上的风险信息报告相结合的核心架构。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 (1) 风险识别：采用合理的风险量化方法，对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识别。
- (2) 风险评估：利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估各类风险的水平。
- (3) 风险报告：出现重大风险并对其进行度量后，须及时向上级报告。
- (4) 风险处理：针对出现的风险类型及危害程度，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处理措施。
- (5) 风险监测：在风险处理措施实施后，风险控制人员须对实施效果进行监测。
- (6) 总结与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风险处理效果提出总结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整改建议。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详见“风险揭示”部分）。本计划管理人针对这些风险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要控制的主要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和风控操作来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执行。

事 前	事 中	事 后
决策授权管理	集中交易制度	绩效评估
系统权限管理	投资审批流程	风险报告
投资备选池管理	风控阈值设置	内部稽核
投资策略管理	IT 实时监控	
风控策略	风险量化评估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保证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管理人将对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控。通过交易周期安排和品种搭配进行流动性调整，使整体组合的流动性良好；或通过降低持股、持券集中度、增加现金比例等方式提高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针对应对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将综合考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和计划持有人的现金需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作出安排。

（3）信用风险管理

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同时，本计划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管理人通过职责分离、岗位制衡、授权管理、操作标准、记录完整、及时考核等业务控制方式防止操作风险，使风险管理工作覆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业务环节。

（5）合规性风险管理

管理人的合规部门对业务开展的关键环节严格把关，从授权和制度上防止合规风险的发生；同时，管理人业务定期报告监管部门，时刻接受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合规检查。

（6）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除了上述针对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管理人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支持，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持有的权

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在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当符合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违规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上述投资限制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的，若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资产管理人征求托管人同意并通过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也将作相应的调整。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

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在首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和退出前，每周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周末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自首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和退出之日起，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工作日经过托管人审核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的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二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会计年度截止后的3个月内由管理人负责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年度报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

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 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的情形；
- 5、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6、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如具备转让条件，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后，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存在展期。

二十一、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

2、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5、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不能履行职责，且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且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及义务；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组织成立由管理人、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进行计划资产的清算；

2、集合计划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4、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9) 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

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其他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可的情形。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

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基金运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基金可能面临基金的运作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基金更换基金经理风险、基金投资风格变化风险、基金操作风险等。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可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7、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8、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9、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10、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11、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殊风险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3) 连带风险

对本集合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补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2、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当集合计划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带来价格的大幅下跌，可能会引发赎回压力。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集合计划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1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14、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交易标的的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由于某笔退出使得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导致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的风险。

2、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 万份（含），委托人退出申请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若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3、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布临时开放期时间。委托人可选择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五、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由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签署（如果委托人是自然人则应签字，如果委托人是非自然人则应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成立。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以约定的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
- 2、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有关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0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予以公告，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征询意见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为临时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临时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也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有权在旧合同终止日集中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内容。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

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六份，当事人各执二份，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



陈卫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约定：《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委托人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一、前言

为规范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说明书**：指本《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 **《管理办法》**：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5. **《细则》**：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6. **元**：指人民币元。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
9. **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10. **推广机构**：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11.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13.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14. **委托人**：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15.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16.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17. **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8. **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退出、分红及清算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19. **成立日**：指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当委托人累计参与规模达到 1 亿份时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20. **推广期**：指自集合计划开始推广到成立日止的时间段。
2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2. **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及管理人分红方案中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23.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24. **集合计划份额**：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25.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6. **参与**：指在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27. **开放期**：本计划首次封闭 3 个月，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参与，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
28. **退出**：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29. **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30. **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1. **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32.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33. **不可抗力**：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等。
34. **关联方**：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目标规模为 50 亿元（不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存续期内的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 权益类资产：股票、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权证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政府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正回购、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4) 股指期货。

2、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其中权证不超过 3%；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其中私募债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60%；

(3) 退出开放日现金类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4) 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在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当符合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放松投资限制，资产管理人在征求托管人同意并向委托人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存续期限

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 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 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日起前 3 个月封闭，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参与，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

2、 流动性安排：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日应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规模的 5% 的现金资产以应付本集合流动性需求。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含参与费）为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资金（含参与费）不得少于 1000 元。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较高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追求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参与费：详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部分
- 2、退出费：详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部分
- 3、托管费：0.25%/年
- 4、管理费：1.2%/年
- 5、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部分。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投资者在推广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本计划首次封闭结束后，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均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在考虑集合计划参与份额规模的情况下，当计划委托人参与的申请合计（包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推广期，投资者参与份额的最终确认可在计划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存续期，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100 万	1%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500 万 ≤ M	1000 元/笔

参与费直接从参与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参与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 推广期参与

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 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② 存续期参与

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及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计划首次封闭 3 个月后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之后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退出在退出开放日办理。

2、退出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 (T 日) 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在退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退出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通过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网站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在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用于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

(1)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P)	费率
P < 1 年	0.5%
1 年 ≤ P < 2 年	0.3%
P ≥ 2 年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退出费按实际被确认的退出总额和退出费率为基准计算，退出费直接从退出总额中扣除。

5、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1) 退出的限制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2) 退出的次数

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日无退出次数限制。

6、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 万份（含），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期的每一工作日内，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接受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管理、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 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当委托人累计参与规模达到 1 亿元（含参与费）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参与的指令，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参与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条件：集合计划正式成立。

日期：集合计划宣告成立的日期。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

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安信证券—中国银行—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和资金清算。

3、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应在开立基金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移交基金账户卡片和有关开户资料正本。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5、股指期货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管理人、期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等股指期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开设股指期货投资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

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 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5、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6、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其他资产。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由中国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模式。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4、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估值日前一日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 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5、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6、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7、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

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8、银行间债券的估值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9、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10、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1、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2、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14、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合同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

差错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发生差错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 估值复核

托管人按本合同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暂停估值时；
-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

(2)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费用，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

TA 服务费、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支付时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

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 业绩报酬

1、提取原则

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时,若委托人持有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一定比例,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一定比例,则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0
$R > 5\%$	20%	$H = (R - 5\%) \times 20\% \times K \times N / 365$

注:

①H 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 为持有期年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

B=上次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的累计净值(如客户持有期间未发生分红,其持有份额按参与时的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客户退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推广期参与的单位份额的成本价为面值 1 元,开放期参与的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C=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客户持有期间未发生分红,其持有份额按参与时的份额净值计算)

N=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

$K = \text{委托人持有份额（或退出份额）数} \times \text{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二）期末可供分配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收益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4、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年分配一次；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

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秉承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精选个股，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计划坚持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的能力，以深入的前瞻性的研究和长期不懈的跟踪，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同时准确把握经济周期与市场流动性，灵活配置其它大类资产，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比，通过严谨的管理构建投资组合，系统有效地控制风险，追求计划净值的长期稳健增长。

（三）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充分利用安信证券的宏观策略研究优势，通过深入分析全球宏观经济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对产出缺口与通胀率的定量分析以及对经济领先指标的密切跟踪，准确判断经济周期与市场流动性。在综合衡量宏观经济周期、流动性、资产风险收益比、资产之间强弱关系、市场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把握国外市场的阶段性投资机会，本计划在特定阶段将通过精选 QDII 基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海外资产配置。

2. 权益类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在投资策略上通过对个股的精选和产业适度分散策略来构建投资组合，通过对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比较确定资产在各类别产业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间的投资比例。

a) 个股精选的确定

第一步，投资标的初选。

投资标的的初选是建立在投资资金回报率、经营性资产结构、经营性利润等反映主营业务健康状况的系列财务指标基础上的财务评估体系，其目的是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上符合要求的上市公司。

第二步，价值判断。

在初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商业模式的持续性、竞争力水平、公司和公司所处行业的成长性及市场趋势等因素，进一步建立基于上市公司整体素质基础上的价值评估体系，进行筛选股票，精选投资标的。

b) 产业配置

上述精选股票组合，是以自下而上方式构建而成的。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存在非系统风险，因此，运用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对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加以分析和预测，根据各产业的景气指数并据此对产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作为自下而上选股必要的补充。

c) 时机选择和仓位调整

系统性风险是影响投资绩效的重要因素，控制系统性风险的主要手段为择时与仓位控制。通过对经济政策、宏观数据、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的分析，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及时调整股票仓位；通过对市场情绪和风格的分析，选择合适的股票买卖时机。

(2) 基金投资策略

通过构建核心基金池，运用基金品种执行下述三方面投资操作：①利用 ETF、LOF 等指数型基金，部分构成本计划权益性投资组合的基础配置；②通过挖掘投资风格鲜明的基金，或利用行业指数型基金，部分完成行业轮动配置；③积极捕捉不同类型基金产品的低风险套利机会。

(3) QDII 基金投资策略

从经济增长的长期规律和全球视野出发，通过对中国和海外市场的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并结合对国际国内证券市场整体市盈率水平的相对比较，判断海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的偏离程度及相对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个市场证券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计划资产在国内和海外市场的投资比例，以防范规避市场风险，提高计划整体收益水平。

3.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1) 债券组合投资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预测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趋势。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工具以确定组合的久期及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a) 久期策略

分析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当预期市场利率将上升，导致中长债持有期收益低于短期债券或者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降低债券组合久期；而当预期利率水平稳定或者下降，导致中长期债券持有收益高于短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上调债券组合久期。

b) 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一般而言，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变平、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分别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c) 信用债投资策略

通过研究市场整体信用风险趋势，结合信用债券的供需情况以及替代资产相对吸引力，分析信用利差趋势，并结合利率风险，确定组合的信用债投资比例，然后依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个券选择。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发行条款，分析债券的信用等级。根据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其相对投资价值，在相似的信用风险下，选择具有相对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2)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在控制本集合计划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通过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国外成熟的量化分析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考虑发债主体资质及财务状况，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控制单只债券的投资比例。此外，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流动性弱的特点，管理人将主要采取期限匹配的策略，以锁定收益。

（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类资产是指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包括 1 年）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主要包括到银行存款、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七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主要为满足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当中长期债券收益率面临上升风险的情况下，现金类资产可以起到较好的避险作用。

对现金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是：在确定本集合计划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信用水平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必要时候运用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状况、政策导向、货币供给、市场环境等因素对股市及投资组合运行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在下跌市中如持有股票现货组合的时，择机选择卖出一定数量的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在上升市依据计划资金安排情况择机买入一定数量的股指期货规避因投资标

的价格上涨带来的投资风险。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期货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2、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证券期货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主办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3、投资决策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客户资产管理方面的最高决策机构，定期就投资管理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确定投资策略以及对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的授权。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期货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计划投资目标和模型运行结果作出判断，确定集合计划下一阶段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审核投资主办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审核其他涉及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4、组合构建

投资主办在投资决策小组核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集合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5、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主办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6、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7、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主办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期货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融入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保持相对独立风险控制组织、人员、监控、汇报等管理过程，以确保客观、全面、有效的实施风险控制。

(3) 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的方法、模型及技术手段须根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及其他客观条件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有序及持续发展。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应建立与完善风险识别与度量的指标体系、模型，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提高风险控制方法与手段的科学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有效的风险管理工作是金融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本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各专业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的三级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之间建立隔离墙制度，从人员、资金、账户、交易、清算等方面严格分开，以保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采取前后台分离的运作模式，由营运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后台

支持，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采用自上而下的风险政策执行与自下而上的风险信息报告相结合的核心架构。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 (1) 风险识别：采用合理的风险量化方法，对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识别。
- (2) 风险评估：利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估各类风险的水平。
- (3) 风险报告：出现重大风险并对其进行度量后，须及时向上级报告。
- (4) 风险处理：针对出现的风险类型及危害程度，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处理措施。
- (5) 风险监测：在风险处理措施实施后，风险控制人员须对实施效果进行监测。
- (6) 总结与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风险处理效果提出总结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整改建议。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详见“风险揭示”部分）。本计划管理人针对这些风险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要控制的主要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和风控操作来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执行。

事 前	事 中	事 后
决策授权管理	集中交易制度	绩效评估
系统权限管理	投资审批流程	风险报告
投资备选池管理	风控阈值设置	内部稽核
投资策略管理	IT 实时监控	
风控策略	风险量化评估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保证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管理人将对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控。通过交易周期安排和品种搭配进行流动性调整，使整体组合的流动性良好；或通过降低持股、持券集中度、增加现金比例等方式提高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针对应对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将综合考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和计划持有人的现金需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作出安排。

（3）信用风险管理

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同时，本计划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管理人通过职责分离、岗位制衡、授权管理、操作标准、记录完整、及时考核等业务控制方式防止操作风险，使风险管理工作覆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业务环节。

（5）合规性风险管理

管理人的合规部门对业务开展的关键环节严格把关，从授权和制度上防止合规风险的发生；同时，管理人业务定期报告监管部门，时刻接受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合规检查。

（6）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除了上述针对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管理人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支持，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持有的权

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在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当符合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违规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上述投资限制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的，若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资产管理人征求托管人同意并通过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也将作相应的调整。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

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在首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和退出前，每周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周末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自首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和退出之日起，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工作日经过托管人审核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的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二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会计年度截止后的3个月内由管理人负责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年度报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

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 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的情形；
- 5、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6、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如具备转让条件，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后，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存在展期。

二十一、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

2、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5、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不能履行职责，且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且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及义务；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组织成立由管理人、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进行计划资产的清算；

2、集合计划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4、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9) 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

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其他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可的情形。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

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基金运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基金可能面临基金的运作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基金更换基金经理风险、基金投资风格变化风险、基金操作风险等。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可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7、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8、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9、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10、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11、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殊风险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3) 连带风险

对本集合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补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2、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当集合计划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带来价格的大幅下跌，可能会引发赎回压力。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集合计划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1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14、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

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交易标的的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由于某笔退出使得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导致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的风险。

2、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 万份（含），委托人退出申请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若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3、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布临时开放期时间。委托人可选择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

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五、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由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签署（如果委托人是自然人则应签字，如果委托人是非自然人则应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成立。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以约定的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
- 2、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有关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予以公告，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为临时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临时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也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有权在旧合同终止日集中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内容。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

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六份，当事人各执二份，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 陈卫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